

内蒙古地表水水质月报

(2024年12月)

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编制

“十四五”内蒙古自治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共设置 136 个国控断面（点位），涉及黄河、海河、辽河、松花江和西北诸河 5 个流域，其中，在 77 条河流上设置断面 129 个；在乌梁素海、岱海、达里诺尔湖、贝尔湖、察尔森水库和尼尔基水库等 6 个湖库设置点位 7 个。

一、河流

2024 年 12 月，实际监测河流断面 112 个。其中，I 类水质断面 11 个，占监测断面的 9.8%；II 类 57 个，占 50.9%；III 类 24 个，占 21.4%；IV 类 10 个，占 8.9%；V 类 5 个，占 4.5%；劣 V 类 5 个，占 4.5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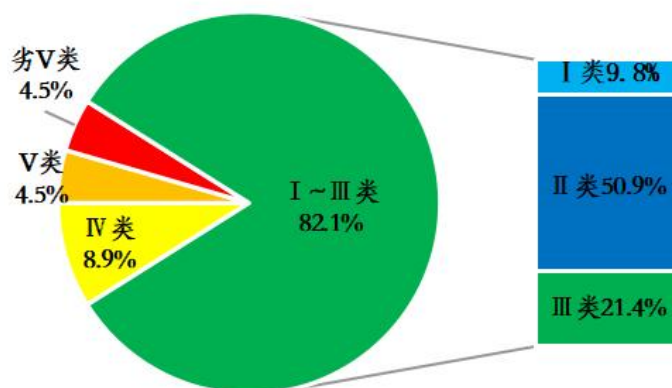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2024 年 12 月全区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类别比例

二、湖库

本月 6 个湖库监测 3 个，其中贝尔湖*水质为 V 类，尼尔基水库和察尔森水库水质为 III 类。

三、流域

1、黄河流域

评价依据：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—2002）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〔2011〕22 号），根据《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本底判定技术规定（暂行）》（环办监测函〔2019〕895 号），受环境本底影响较大断面（点位）的监测项目参与水质评价，并在文中以*标明。水质定性评价：I~II 类水质状况为优；III 类水质状况为良好；IV 类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；V 类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；劣 V 类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。

黄河流域共有 35 个断面，本月实际监测 26 个断面。其中，I 类水质断面 2 个，占监测断面的 7.7%；II 类 18 个，占 69.2%；III 类 2 个，占 7.7%；IV 类 2 个，占 7.7%；V 类 1 个，占 3.8%；劣 V 类 1 个，占 3.8%。

2、海河流域

海河流域共有 5 个断面，本月实际监测 4 个断面。其中，II 类水质断面 3 个，占监测断面的 75.0%；III 类 1 个，占 25.0%。

3、辽河流域

辽河流域共有 32 个断面，本月实际监测 28 个断面。其中，I 类水质断面 3 个，占监测断面的 10.7%；II 类 13 个，占 46.4%；III 类 4 个，占 14.3%；IV 类 7 个，占 25.0%；V 类 1 个，占 3.6%。

4、松花江流域

松花江流域共有 59 个断面，本月实际监测 54 个断面。其中，I 类水质断面 6 个，占监测断面的 11.1%；II 类 21 个，占 38.9%；III 类 18 个，占 33.3%；IV 类 1 个，占 1.9%；V 类 4 个，占 7.4%；劣 V 类 4 个，占 7.4%。

5、西北诸河

西北诸河共有 5 个断面，本月实际监测 3 个断面。其中，II 类水质断面 2 个，占监测断面的 66.7%；III 类 1 个，占 33.3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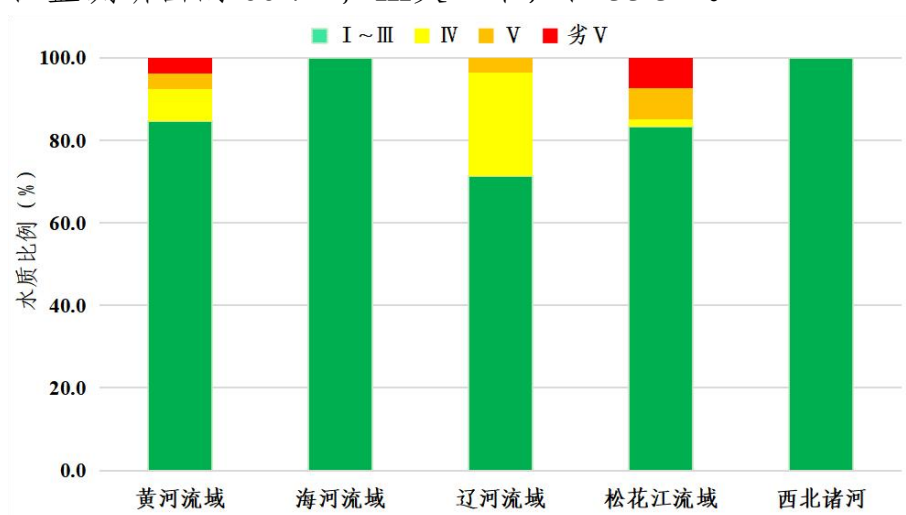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2024 年 12 月全区各流域水质类别比例